

民政事務總署
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 
修頓中心二十九至三十一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29th to 31st Floors, Southorn Centre,  
130 Hennessy Road, Wan Chai,  
Hong Kong.

本署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S/F(8) in HAD HQ CT/16-100/9

電話 Tel.: 2835 1005

傳真 Fax.: 2834 5103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 
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  
盧慧欣女士

盧女士：

**有關社區重點項目計劃(觀塘區) -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**

區諾軒議員於 2018 年 6 月 6 日去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及觀塘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有關「觀塘海濱音樂噴泉」(下稱「海濱項目」)的資料。我們的回覆載於下文。

**A. 有關觀塘區議會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諮詢和討論**

2. 根據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的政策，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皆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，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，包括按區情選擇合適的途徑在不同階段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，及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。

3. 就觀塘區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而言，觀塘區議會於 2013 年 3 月的會議上，決定採用由下而上的模式，由各區議員自行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，經蒐集公眾對於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後向區議會反映。就此，觀塘區議員諮詢居民意見後提出了十六項構思，當中包括工程項目及社區服務性質的項目，並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。

4. 經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視察及五次會議，觀塘區議會在 2013 年 11 月的會議上，通過建議「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」及海濱項目，作為觀塘區的兩個社區重點項目。觀塘區議會和建築署也曾在 2014 年 12 月就音樂噴泉的擬議設計，徵詢海濱事務委員會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的意見，有關設計獲小組成員支持。

5. 觀塘區議會在籌劃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」的過程中，一直有留意社區對計劃的不同意見。觀塘區議會有議員曾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會議上，提出要求撤回「觀塘海濱音樂噴泉」的動議。經詳盡討論後，觀塘區議會表決通過另一項終止對有關動議的辯論的動議。換言之，要求撤回「觀塘海濱音樂噴泉」的動議未曾獲得通過，整體而言，觀塘區議會繼續支持海濱項目。

## B. 有關海濱項目的安全配套資料

6. 海濱項目設計充分考慮安全需要，相關的措施包括：

- (a) 表演噴泉在距離水面約 10 厘米下設有架高平台，避免有人因不慎跌入水池遇溺；
- (b) 環繞表演噴泉的地面將鋪上大約 300 毫米寬的鵝卵石帶，提醒遊人勿誤進水區；
- (c) 表演噴泉水柱的最高點設於離地 8 米，低於觀塘繞道的水平，而燈光效果亦不會投射到高於繞道橋墩的位置，以免在觀塘繞道上駕駛人士受表演噴泉的水和燈光影響；
- (d) 嬉水區水柱的噴力會設定至安全程度；
- (e) 場地設有測度風速的儀器，因應風速降低水柱高度，避免水花四濺，影響遊人；及

(f) 音樂噴泉範圍地面皆鋪上防滑功能較高的地磚，並設有相關的排水設施防止附近路面積水，以保障遊客的安全。

7. 以上安全配套的維修保養費用，已包含於海濱項目每年額外政府經常開支約 180 萬元之內。另外，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亦會於公園內巡邏，在有需要時提醒遊人注意安全。

8. 民政事務總署沒有備存各政府部門的水飾設施的統計資料。我們會向相關部門查詢，如有相關資料，我們會於較後時間提供有關資料。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

(鍾雅之  代行)

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

副本抄送：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(經辦人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(庫務)(工務)2)